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80051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函詢貴社區規約所稱「不得有前科」之定義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8年7月31日 字第0980003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，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，得被選任、推選為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。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5項已有明定，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之選任資格，依上開規定辦理。至於規約選任資格之限制規定適用範圍，基於契約自治原則，宜依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之原意為之。上開規約之訂定或修正，依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，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其決議之成立，當依條例第30條至第32條及第34條之規定辦理，如因規約內容產生執行疑義，除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決議外，如有爭議，係屬私權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內政部營建署